



Zhongguo Gongchandang Jilu Jianshe

Lishi Xianshi Yaoqiu

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

# 历史·现实·要求

郭迪润 唐铁军◎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

# 历史·现实·要求

郭迪润 唐铁军◎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历史·现实·要求 / 郭迪润，  
唐铁军著.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11  
ISBN 978-7-5643-4405-4

I. ①中… II. ①郭… ②唐… III. ①中国共产党 -  
党的纪律 -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76019 号

## 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 历史·现实·要求

郭迪润 唐铁军 著

责任编辑 吴明建

封面设计 墨创文化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46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www.xnjdcbs.com>

印 刷 四川煤田地质制图印刷厂

成品尺寸 165 mm × 230 mm

印 张 12

字 数 215 千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4405-4

定 价 45.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028-87600562

# 目 录

|                      |   |
|----------------------|---|
| 引论：从严治党，要靠严明纪律 ..... | 1 |
|----------------------|---|

## 上 篇

历史回顾：中国共产党一以贯之高度重视党的纪律建设

|                         |    |
|-------------------------|----|
|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基本历程 ..... | 7  |
|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纪检监察体制 .....   | 26 |
| 第三章 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主要经验 ..... | 33 |
|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纪律相关规定 .....   | 38 |

## 中 篇

现实需要：新时期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意义

|                                 |    |
|---------------------------------|----|
| 第五章 严明纪律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有力武器 ..... | 57 |
| 第六章 严明纪律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保证 .....    | 64 |
| 第七章 严明纪律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 .....  | 68 |
| 第八章 严明纪律是实现伟大中国梦的现实需要 .....     | 73 |

## 下 篇

时代要求：党员、干部要做严守纪律的表率

|                              |     |
|------------------------------|-----|
| 第九章 在严守政治纪律上做表率，做到令行禁止 ..... | 81  |
| 第十章 在严守组织纪律上做表率，增强组织观念 ..... | 103 |

|                        |                          |     |
|------------------------|--------------------------|-----|
| 第十一章                   | 在严守廉洁纪律上做表率，保持清廉本色 ..... | 124 |
| 第十二章                   | 在严守群众纪律上做表率，密切联系群众 ..... | 133 |
| 第十三章                   | 在严守工作纪律上做表率，始终恪尽职守 ..... | 156 |
| 第十四章                   | 在严守生活纪律上做表率，培养高尚情操 ..... | 164 |
| 余论：严明党的纪律，建设廉洁政治 ..... |                          | 181 |
| 后 记 .....              |                          | 187 |

## 引论：从严治党，要靠严明纪律

党的纪律是根据党的性质、宗旨、纲领，为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而制定的制度规范，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会上强调，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必须靠严明纪律。严明纪律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显著标志，是中国共产党革命、建设、改革取得胜利的基本经验总结，是新时期全面从严治党题中应有之义。

### 一、纪律严明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显著标志

马克思和恩格斯最早提出了党的纪律的科学概念，1859年5月18日，马克思在致恩格斯的信中鲜明而尖锐地指出：“我们现在必须绝对保持党的纪律，否则将一事无成。”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建党学说，提出了“党的纪律是铁的纪律”的论断。1920年3月，列宁在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中指出，我们“现在的任务是要把无产阶级所能集中的一切力量，把无产阶级的绝对统一的力量都投到经济建设这一和平任务上去，都投到恢复被破坏了的的生产这一任务上去，这里需要有铁一般的纪律，铁一般的组织，否则，我们不仅支持不了两年多，甚至连两个月也支持不了”。<sup>①</sup>正是依靠铁一般严格的组织纪律，俄共（布）在拥有20万党员时夺取了政权，取得了十月革命的伟大胜利；在拥有200万党员时战胜了德国法西斯的侵略，取得了卫国战争的伟大胜利；后来，由于组织涣散，纪律松懈，苏共在拥有2000万党员时丧失政权并导致国家解体，教训深刻，发人深省。

### 二、严明纪律是中国共产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

中国共产党是在共产国际帮助下建立的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的无产阶级政党，严明纪律是我们党一以贯之的优良传统。毛泽东同志强调：“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我们党能从小到大、由弱变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

<sup>①</sup>《列宁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0页。

的胜利，很重要的一条就是有铁的纪律做保障。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共八大党章明确指出：“没有纪律，党决不能领导国家和人民战胜强大的敌人而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在深刻总结“文革”教训时就告诫全党：“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怎样才能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呢？一靠理想，二靠纪律。”回顾我们党 90 多年的历史，严明纪律是保证党领导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取得胜利的一个重要武器（详见第一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基本历程”，此处不赘述）。

### 三、全面从严治党，要把党的纪律严起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始终贯穿从严治党、严明纪律的要求。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中，习近平同志就新形势下坚持从严治党强调指出：“‘道私者乱，道法者治。’纪律不严，从严治党就无从谈起。去年以来，各级党组织结合教育实践活动完善了纪律规定，加强了执纪问责，效果是好的。同时，从已经查处的大量顶风违纪案件中可以看出，一些党员、干部对纪律规定还置若罔闻，搞‘四风’毫无顾忌，搞腐败心存侥幸。因此，在纪律上还要进一步严起来。”

“纲纪废弛，危亡之祸。”（《汉书·王莽传上》）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八千多万党员、在一个十三亿人口大国长期执政的党，“如果不严明党的纪律，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就会大大削弱，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能力就会大大削弱”。“如果管党不力、治党不严，纪律松弛、组织涣散，正气上不来、邪气压不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得不到及时有效解决，那么我们党迟早会出现大问题”，“我们党迟早会失去执政资格，不可避免被历史淘汰。这决不是危言耸听”。在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要握紧纪律规矩这把尺子，扎紧党规党纪的篱笆，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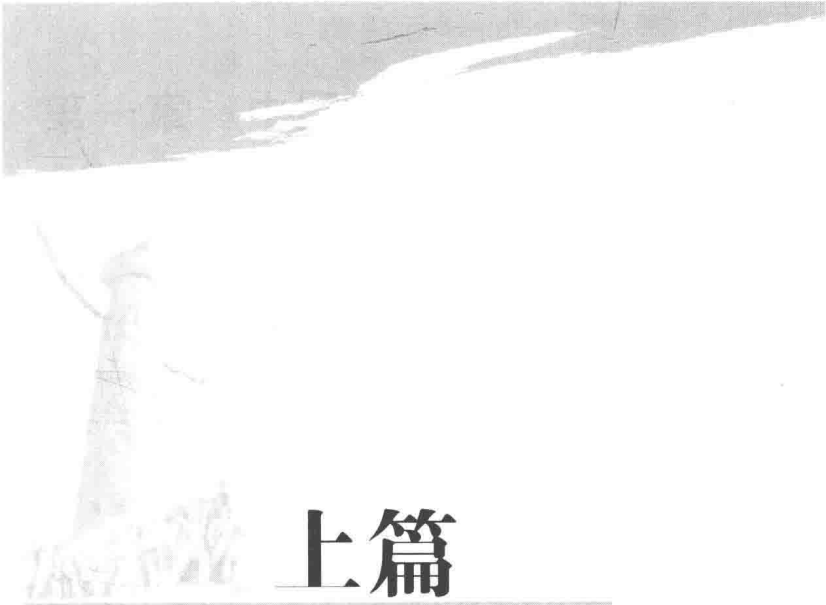
### 四、严明纪律，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纪律”意识

严明党的纪律，要加强对党员、党员干部的教育引导，使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纪律”意识。一方面，通过教育引导，使广大党员、党员干部充分认识从严治党，严守党的纪律的极端重要性。要使我们的党员、党员干部从历史和理论的高度充分认识严明纪律是马克思主义政党

的显著标志，是中国共产党由小到大由弱到强、领导中国革命胜利成功的重要法宝。新时期，严明党的纪律是保证党的意志、行动统一的重要武器，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实现执政使命的重要保证，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条件，是我们党应对风险挑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现实要求，从而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纪律意识，把党的纪律基本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习近平同志强调，“要增强纪律观念，把纪律的外在约束力转化为内在的自制力”。因此，通过教育引导，要使党员、党员干部把接受纪律约束当成一种习惯。另一方面，通过教育引导，破除党员、党员干部思想认识误区。比如，要破除“经济要发展，纪律要松绑”“严明纪律是权宜之计”等错误思想，树立纪律是治党之重器理念，认识到严明纪律是管党的一种常态，从而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自觉，守住廉洁从政底线。







# 上篇

## 历史回顾：

中国共产党一以贯之高度重视党的纪律建设



回顾中国共产党 90 多年的历史，我们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结论：重视纪律建设是我们党的建设的一条宝贵经验。正如习近平同志所说：“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

##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基本历程

中国共产党是按照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成立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早在创建时期，就十分注重党的组织纪律建设。1920年9月16日，在国外学习的蔡和森写信给毛泽东，传达了中国共产党必须有严格的“铁的纪律”的思想，蔡和森主张“党的组织为极集权的组织，党的纪律为铁的纪律，必如此才能养成少数极觉悟极有组织的分子，适应战争时代及担负偌大的改造事业”。

###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党纪律建设

1921年，党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前夕，陈独秀给出席会议代表写信。他在信中提出几点意见，希望会议郑重地讨论。“一曰培植党员；二曰民主主义之指导；三曰纪律；四曰慎重进行发动群众。政权问题，因本党尚未成立，应俟诸将来，而先尽力于政治上之工作”。

1921年7月，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纲领》明确指出，我们党承认苏维埃管理制度，要把工人农民和士兵组织起来。并第一次谈到监督问题：“地方执行委员会的财政、活动和政策，必须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监督。”其规定：在党处于秘密状态时，党的重要主张和党员身份应保守秘密；党员如果不是由于法律的迫使和没有得到党的特别允许，不得担任政府官员或国会议员。

1922年7月，党的二大通过了《关于共产党的组织章程决议案》，内容如下：

我们共产党，不是“知识者所组织的马克思学会”，也不是“少数共产主义者离开群众之空想的革命团体”，“应当是无产阶级中最有革命精神的大群众组织起来为无产阶级之利益而奋斗的政党，为无产阶级做革命运动的急先锋”；我们既然不是讲学的知识者，也不是空想的革命家，我们便不必到大学校、到研究会、到图书馆去，我们既然是为无产群众奋斗的政党，我们便要“到群众中去”，要组成一个大的“群众党”；我们既然要组成一个做革命运动的并且一个大的群众党，我们就不能忘了两个重大的律：

（一）党的一切运动都必须深入到广大的群众里面去。

（二）党的内部必须有适应于革命的组织与训练。

凡一个革命的党，若是缺少严密的、集权的、有纪律的组织与训练，那就只有革命的愿望，便不能够有力量去做革命的运动。

严密的、集权的、有纪律的组织与训练，须依据左列诸原则：

（一）自中央机关以至小团体的基本组织要有严密系统才免得乌合的状态；要有集权精神与铁似的纪律，才免得安那其的状态。

（二）个个党员都要在行动上受党中军队式的训练。

（三）个个党员不应只是在言论上表示是共产主义者，重在行动上表现出来是共产主义者。

（四）个个党员须牺牲个人的感情意见及利益关系以拥护党的一致。

（五）个个党员须记牢，一日不为共产党活动，在这一日便是破坏共产主义者。

（六）无论何时何地，个个党员的言论，必须是党的言论，个个党员的活动，必须是党的活动；不可有离党的个人的或地方的意味。离开党的支配而做共产主义的活动，这完全是个人的活动，不是党的活动，这完全是安那其的共产主义。

（七）个个党员须了解，共产党施行集权与训练时，不应以资产阶级的法律秩序等观念施行之，乃应以共产革命在事实上所需要的观念施行之。

所以第二次全国大会决议，要说我们中国共产党成功一个党，不是学会，成功一个能够实行无产阶级革命大的群众党，不是少数人空想的革命团体，我们的组织与训练必须是很严密的、集权的、有纪律的，我们的活动必须是不离开群众的。

党的二大通过的《关于共产党的组织章程决议案》进一步对党的纪律做出了规定，为党的纪律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从二大党章开始，到党的七大党章专列一章规定党的纪律（党的七大党章规定为“奖励与处分”）。

1923年11月24日至25日，中共中央执行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通报了一些党员因违犯党的纪律而开除党籍的决定。

1926年8月，党中央郑重向全党发出《关于坚决清洗贪污腐化分子的通告》，这是我们党历史上最早制定的反腐倡廉文件。

党的五大（1927年4月27日至5月9日，武汉）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党内维护和执行纪律的专门机关——中央监察委员会，主席为王荷波。这是党的历史上首次设立纪律监察专门机构。五大选举产生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和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标志着党的纪律检查制度的初步

创立。1927年6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受第五届中央委员会委托制定和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第一次提出“严格党的纪律是全体党员及全体党部最初的最重要的义务”。该决案增设了“党的监察委员会”，这是党的历史上第一次正式设立专门的监察机构。1928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将“监察委员会”改为“审查委员会”。五大通过的《组织问题议决案》规定：“党内纪律非常重要，但宜重视政治纪律。”

井冈山时期，毛泽东主持颁布了红军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等相关政策。1927年10月24日，毛泽东率秋收起义军到达井冈山脚下的荆竹山村时，首次向部队提出了三大纪律：一、行动听指挥；二、不拿群众一个红薯；三、打土豪要归公。1928年1月，部队打遂川，途经草林圩宿营，发现有的部队借了门板不还，睡铺的稻草不捆，买东西态度方面都存在一些问题，所以25日在李家坪村总结工作时，毛泽东又向大家提出六项注意：还门板，捆稻草，说话和气，买卖公平，借东西要还，损坏了东西要赔。4月3日，部队到了湖南桂东县的沙田村，在休整部队时，把“三大纪律”和“六项注意”合作一块，向部队进行颁布。当时开会先征求意见，有些连队党代表说：“部队执行纪律总的说是好的，但也发现一些问题，有些人还门板不当心，把张家还给李家，部队走了，群众为了一块门板还错而闹纠纷。”毛泽东听后，十分认真地考虑了群众的反映，公布时把“还门板”改成了“上门板”。1929年以后，根据形势的发展和部队的实践经验，又将“行动听指挥”改为“一切行动听指挥”，“不拿工人农民一点东西”改为“不拿群众一针一线”，“打土豪要归公”改为“筹款要归公”，后又改为“一切缴获要归公”。部队到了江西的三南，那里交通不便，群众讲迷信，有些古樟树长得又粗又大，就以为上边住了菩萨，天天吃饭时，要去供饭。可是红军战士打仗训练后，有时提桶水到古树下洗澡，结果被去供饭的妇女碰到了，群众中有意见。于是，毛泽东在六项注意中增加了一项“洗澡避女人”，接着又规定“不搜俘虏腰包”，最后定形规范为“不调戏妇女”，随后又增加一条“不虐待俘虏”，六项注意也逐步修改补充成为八项注意：说话和气，买卖公平，借东西要还，损坏东西要赔，不打人骂人，不损坏庄稼，不调戏妇女，不虐待俘虏。1947年10月10日，毛泽东起草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关于重行颁布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训令》。从此，内容统一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就以命令的形式固定下来，成为全军的统一纪律。<sup>①</sup>

① 三大纪律：一切行动听指挥，不拿群众一针一线，一切缴获要归公。八项注意：说话和气，买卖公平，借东西要还，损坏东西要赔，不打人骂人，不损坏庄稼，不调戏妇女，不虐待俘虏。

1932年5月9日，谢步升被执行枪决。<sup>①</sup>这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后枪决的第一个贪污分子。

1933年9月，中共中央发出通知，决定在中央成立中央党务委员会，在中央苏区设立省县监察委员会。通知指出，中央党务委员会及省县监察委员会的职能是：“维护无产阶级政党的铁的纪律，正确的执行铁的纪律，保证党的思想和行动的一致，监察党章和党决议的实行，检查违反党的路线的各种不正确的倾向与官僚主义及腐化现象等，并与之做无情的斗争。”

1933年12月15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第26号训令，之后又颁布了相应的法令。依据这些法令严肃查处了一批贪污腐败分子，少数罪大恶极者被处以极刑。如瑞金县财政部会计唐仁达、苏维埃大会工程所主任左祥云、于都县军事部长刘仕祥等三人因贪污公款被判处死刑。这一时期的廉政建设制度和法律实践，在党的历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体现了中国共产党有腐必惩、执法必严的决心，有效保证了苏区政权的廉洁，为巩固和发展革命根据地发挥了巨大作用。

抗日战争时期，我党于1937年8月25日公布了《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该纲领概括了我党在抗日时期的基本政治主张，在第四条中明确提出实行地方自治，铲除贪官污吏，建立廉洁政府。

1937年10月黄克功<sup>②</sup>被执行死刑。黄克功被执行死刑的枪声向全中国、

① 谢步升，江西省瑞金县叶坪村苏维埃政府主席。利用职权贪污打土豪所得财物，偷盖临时中央政府管理科公章，伪造通行证私运水牛到白区出售。为了谋财，秘密杀害了八一南昌起义南下部队的一名军医。时任瑞金县委书记的邓小平亲自指示查处。谢步升的入党介绍人在苏区中央局任职，他认为谢步升并无大错，是调查员故意为难。于是，释放了谢步升。邓小平十分气愤，拍着桌子说：“像谢步升这样的贪污腐化分子不处理，我这个县委书记怎么向人民群众交代？”他亲自去中央局反映谢步升的犯罪事实。毛泽东当场表态：“与贪污腐化做斗争，是我们共产党人的天职，谁也阻挡不了！”

② 黄克功，延安抗日军政大学第六队队长，长征时任过旅长。少年时代就参加红军，经历了井冈山的斗争和二万五千里长征。26岁的红军将领，年轻、英俊，身材高大，因逼婚开枪打死恋爱对象、抗大女学员刘茜。此案在延安和全国引起不小的震动。当时有一个外国记者代表团正在延安访问，案件处理是否得当，在国内外都将产生很大影响。国统区将此称之为“桃色事件”，国民党特务趁机造谣，煽风点火。这一事件在党内也引起了激烈争论：大多数人认为应严肃军纪，应予枪毙；但少数人认为黄是参加革命多年的老资格红军干部，并立有战功，可让他戴罪立功，将功赎罪。黄克功本人也几次上书边区高等法院和毛主席，请求戴罪立功。毛泽东在接到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转呈的黄克功的信后，复信代理院长雷经天：“黄克功过去的斗争历史是光荣的，今天处以极刑，我及党中央的同志都是为之惋惜的。他犯了不容赦免的大罪，……如为赦免，便无以教育党，无以教育红军，无以教育革命者，并无以教育做一个普通的人。因此中央与军委便不得不根据他的罪恶行为，根据党与红军的纪律，处他以极刑。正因为黄克功不同于一个普通人，正因为他是一个多年的共产党员，是一个多年的红军，所以不能不这样办。共产党与红军，对于自己的党员与红军成员，不能不执行比较一般平民更加严格的纪律。”1937年10月11日，黄克功被执行死刑。

全世界显示了共产党纪律的严肃性和陕甘宁边区法律的公正性。著名民主人士李公朴评价：“它为将来的新中国建立了一个好的法律榜样。”

1938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惩治贪污暂行条例》，该条例规定了什么是贪污，并列举了十条。

1938年9月至11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六届六中全会上提出：需制定一种较详细的党内法规，以统一各级领导机关的行动。这是我党最早提出建立党内法规的任务。会议制定通过了《关于中央委员会工作规则与纪律的决定》。

1938年10月，毛泽东针对张国焘自立伪中央，严重破坏党的组织纪律的行为，强调：“鉴于张国焘严重地破坏纪律的行为，必须重申党的纪律：一、个人服从组织；二、少数服从多数；三、下级服从上级；四、全党服从中央。谁破坏了这些纪律，谁就破坏了党的统一……必须对党员进行有关党的纪律的教育，既使一般党员能遵守纪律，又使一般党员能监督党的领袖人物也一起遵守纪律，避免再发生张国焘事件。”

延安整风初期，为了统一全党思想，毛泽东同志在1941年9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提出了一个著名诊断：“路线是‘王道’，纪律是‘霸道’，这两者都不可少。”意思是说党的建设，既要靠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来指导，也要靠铁的纪律来约束。1942年普遍整风开始，毛泽东强调：身为党员，铁的纪律就非执行不可，孙行者头上套的箍是金的，列宁论共产党的纪律说纪律是铁的，比孙行者的金箍还厉害，还硬，这是上了书的，《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上就有。整风期间，党针对王明的“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错误，提出并实行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这一正确对待犯错误同志的方针。这不仅是正确开展党内斗争的方针，也是党内纪律检查工作的方针。纪检机关正确地实施这一方针，就是要维护纪检工作的严肃性，坚持“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同时对违纪行为的处理又要有利于犯错误者认识和改正错误。无疑，这一方针的确立，为全党正确开展纪律检查工作，奠定了重要基础。

1945年4月党的七大政治报告指出：“新民主主义的政权组织，应该采取民主集中制，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大政方针，选举政府。它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就是说，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只有这个制度，才既能表现广泛的民主，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高度的权力；又能集中处理国事，使各级政府能集中地处理被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所委托的一切事务，并保障人民的一切必要的民主活动。”报告进一步强调：“我们的党，在北伐战争时期，不超过六万党员，后来大部分被当时的敌人打散了；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不超过三十万党员，后来大部分也被当时的敌人打散了。现在我们有了一百二十多万党员，这一回无论如何不要被敌人打散。只要我



们能吸取三个时期的经验，采取谦虚态度，防止骄傲态度，在党内，和全体同志更好地团结起来，在党外，和全国人民更好地团结起来，就可以保证，不但不会被敌人打散。相反地，一定要把日本侵略者及其忠实走狗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消灭掉，并且在消灭他们之后，把一个新民主主义的中国建设起来。”

七大通过的党章，总结了 20 多年来党领导革命的历史经验，继续把党的纪律建设向前推进。第一，七大党章把党的纪律的主要特征、要求、重要性等内容列入了“总纲”，这在客观上增强了党的纪律的严肃性。第二，七大党章在第一章“党员”中，把党员遵守党的纪律同遵守革命政府的行政纪律的要求统一起来，为党在即将执政的条件下开展纪律建设做了准备。第三，七大党章专门列了“奖励与处分”一章，突出强调了对党员进行奖励和处分是维护和执行纪律的重要方面。这一章首次明确规定了对违纪党员的五种处分的规定，即“当面的劝告或警告；当众的劝告或警告；撤销工作；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在党的八大党章中，这五种处分修改为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的处分。对违纪党员的这五种处分的规定，一直沿用至今。七大党章明确规定，“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如果党员犯法则由政府依法处理。该章把开除党籍作为对违纪处分的最高手段，对于严格区分党内外问题的界限，保护党员的权利，有着重要的作用。第四，七大党章列了“党的监察机关”一章，对纪检机关的产生方式、任务和职能、领导体制做了明确的规定。例如，规定“中央监察委员会，由中央全体会议选举。各地方党的监察委员会，由各地方党委全体会议选举，并由上级组织批准”。关于纪检机关的任务与职权，规定“中央及地方监察委员会的任务与职权，是决定或取消对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诉”。关于纪检机关的领导体制，规定“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在各该级党的委员会指导下进行工作”。党的七大党章关于纪检工作的规定，具有重要的意义。它说明，党在经过 20 多年的奋斗和探索之后，对纪律检查工作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并从组织上和制度上为新中国成立以后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建立和全面开展工作，打下了重要的基础。

西柏坡是我们党在新中国成立前的最后一个农村指挥所，我党在这一时期同样重视立规矩、严纪律。1948 年，解放战争开始打得比较顺利时，党内无纪律倾向有所抬头，做决策不请示报告的情况屡有发生。毛泽东同志对此高度警惕，要求全党“懂得必须消灭现在我们工作中的某些严重无纪律状态或无政府状态”。1948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7 日，中共中央书记处扩大会议（即城南庄会议）在河北省阜平县城南庄召开。毛泽东主持会议，刘少奇、周恩